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

2023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

**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答辩人 |  | 培养层次 | 博士□ 硕士□ |
| 导师 |  | 答辩秘书 | 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答辩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答辩地点 |  |
| **答辩委员会** |
| 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 |
| 主席 |  |  |  |
| 委员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学位论文答辩程序**

一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。

二、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（□博士论文报告不超过45分钟；□硕士论文报告不超过30分钟），并汇报评阅专家意见和逐条回复修改情况。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到会人员提问，答辩人回答问题。

四、答辩结束，答辩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。

五、答辩会休会，答辩人及参会人员退场。

六、答辩委员会成员举行全体会议，答辩人导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可列席，具体议程如下：

1.**答辩人情况介绍。**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论文发表情况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。

2.**综合评议。**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，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。

3.**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。**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；投票务必在现场唱票并公布结果。所有票均应完整，不得有缺漏。

4.**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。**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并签字。

七、答辩会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，答辩人发言，答辩会结束。